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 公布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合約

華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就提供有關服務予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訂立該合約。待條件（即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滿足後，該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惟根據該合約提早終止除外。

由於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布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布日期，陳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74.99%。據此，陳女士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合約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布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如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須待條件（即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 緒言

華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就提供有關服務予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訂立該合約。

## 該合約

該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合約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待條件獲達成／滿足後)

訂約方：華置  
陳女士

## 年期

待條件（即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滿足後，該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布「終止」分節所述提早終止除外。

## 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

華置將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華置公司不時生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以下有關服務：—

**(1) 租務行政服務**

華置應代表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代表有關物業之擁有人（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處理與有關物業租務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租客之往來、收租及採取法律行動，惟不包括提供關於(a)陳女士不時告知華置毋需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物業；及(b)轉介潛在租戶以及與現有租戶及／或潛在租戶協商有關物業之租賃條款之服務）。

**(2) 銷售行政服務**

華置應代表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代表有關物業之擁有人（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處理與有關物業銷售相關（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出售事項委任及與地產代理人進行協調，惟不包括任何銷售代理服務）之所有事宜（倘陳女士提出相關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

**(3) 物業管理服務**

華置應代表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代表有關物業之擁有人（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處理與有關物業（不包括陳女士不時告知華置毋需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物業）管理、保養、營運、服務及維修相關之所有事宜。

**(4) 物業行政服務**

華置應向有關物業之擁有人（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提供陳女士可能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有關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其他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招聘、人力資源行政工作、稅務、市場推廣及資訊技術服務）。

**(5) 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華置應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提供陳女士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有關資產之物業、家居及其他管理及保養服務。

**(6) 租賃服務**

華置應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提供陳女士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車輛、車牌、船隻、停車位、場地之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

## **(7) 諮詢及顧問服務**

華置應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提供陳女士可能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一般諮詢、顧問、行政、聯絡、人事支援服務及其他配套及／或附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稅務服務）。

## **(8) 其他一般服務**

華置應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提供陳女士可能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由任何華置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服務之例外情況**

若該等服務屬以下情況，則華置應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決定(a)是否提供或繼續提供或暫停任何服務（該等服務若非因以下情況，本應屬於有關服務之範圍內）及(b)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所涉範圍及提供該等服務之限度：—

- (i) 華置按其全權意見認為將造成過重負擔或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不便之服務；或
- (ii) 華置按其全權意見認為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應付之服務費總額超過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就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不時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布之上限之服務。

## **服務費**

### **有關所有有關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一般服務除外）**

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成本加差價）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包括差價）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

- (A) 就提供有關修頓中心物業、新港中心物業、The ONE 物業、皇室大廈物業及秀樺閣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而言，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以下費用之總和：—

- (i) 月度／年度費用按以下總和之 15% 計算：(1)該等物業於相關期間／年度於管理過程中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駐場員工成本，惟不包括若干指定成本）總額；與(2)按下文(A)(ii)規定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之收費總額；及
  - (ii) 月度／年度費用乃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不包括該等物業之任何駐場員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B) 陳女士（或經陳女士促使之有關人士）就關於向怡東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予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之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就任何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而言，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應由怡東物業各自之業主根據再分契條款支付，儘管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應被視為構成該合約項下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一部分，但不得根據該合約就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向陳女士（或怡東物業各自之業主）收取額外費用（根據再分契收取者除外）；
  - (ii) 就東角 Laforet 物業而言，在上文(B)(i)之規限下，該等服務之費用應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1) 月度／年度費用按以下總和之 15% 計算：(aa)東角 Laforet 物業於相關期間／年度於管理過程中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駐場員工成本）總額與(bb)按下文(B)(ii)(2)規定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之收費總額；及
    - (2) 月度／年度費用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不包括東角 Laforet 物業之任何駐場員工）於提供該等服務（為免存疑，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iii) 就怡東街舖而言，在上文(B)(i)之規限下，該等服務費用乃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於提供該等服務（為免存疑，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加差價）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包括差價）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C) 關於向 York Place 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加差價）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包括差價）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D) 關於向上文(A)至(C)所述物業以外之物業（如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陳女士須按陳女士與華置協定如上文(A)、(B)或(C)所載相同方式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費用。

### **有關租賃服務**

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乃基於有關租賃服務不時之估計市值租金加差價計算。前述估計市值租金及差價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

### **有關其他一般服務**

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華置可能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訂明之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乃按標準比率或不遜於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可比較類型及交易數額之類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

除支付上述服務費外，陳女士亦須承擔華置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支出，並就此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償付（或促使償付）有關款項。

## 終止

倘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滿足，該合約將自動終止。

該合約於條件獲達成／滿足而生效後，該合約可(i)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協定之較短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一方破產或清盤而終止；或(iii)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重大違反該合約，且於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未作補償而終止。

倘(i)華置繼續履行其於該合約項下之義務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聯交所不批准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聯交所撤回先前就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同意（如有），則華置亦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陳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協定或聯交所規定之較短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根據上述條文作出之終止將不影響任何針對任何先前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該合約條款或條件之行為而提出之申索。

##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i)根據該合約提供有關服務之估算服務費；及(ii)華置所收取服務費之任何上調（包括由於通脹或其他原因）的合理緩衝額，董事會建議該合約項下所有有關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不得高於下列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之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9,800,000 港元	59,400,000 港元	62,400,000 港元	54,600,000 港元

## 訂立該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將就有關服務（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一般服務除外）按有保證比率之高加成利潤收取服務費，該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至於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一般服務，該等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提供。該合約之條款（包括服務費基準及（如適用）差價保證比率）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華置毋需負上異常或繁苛義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i)該合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合約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ii)根據該合約提供有關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項下之家居管理及保養服務、物業行政服務、租賃服務和諮詢及顧問服務除外）均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關於提供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項下之家居管理及保養服務、物業行政服務、租賃服務和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雖然根據該合約提供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但該等服務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針對本公司於該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主管均將就該部門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所耗之時間呈交月度報告，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審閱並按該合約訂明之適用每小時收費率計算本集團相關員工之時間成本總額。此外，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主管亦須就車輛、船隻及停車位等之用量及／或所產生之支出與成本總額，以及該等有關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之計算（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呈交月度／年度報告，供其審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與財務及會計部將確保服務費乃按照該合約列明之定價政策收取。發票則將於集團財務總監簽署後發出。
2.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該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逾上限。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符合該合約所載之定價政策且按照該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進行。彼等將每年審閱每小時收費率及差價，以確保每小時收費率及差價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4. 倘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根據該合約應付之服務費金額超過上限，或該上限期限屆滿，或倘該合約已經續約，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以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華置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有關陳女士之資料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於本公布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 74.99%。陳女士為陳詩韻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胞妹、陳諾韻女士（執行董事）之胞姊、劉鳴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繼母及劉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嫂子。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布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布日期，陳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 74.99%。據此，陳女士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布、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女士、其聯繫人及親屬（若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將就提呈批准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合約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該合約之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合約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布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須待條件（即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諮詢及顧問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有關資產」	指	統指由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或其相關人士實益擁有之物業及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當中之固定裝置、可拆卸裝置、資訊科技相關裝置及設備）以及通常需要管理服務、保養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之其他資產；
「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提供有關服務而根據該合約應付服務費之最高金額（如本公布「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所有上限均統稱為「上限」；
「陳女士聯繫人」	指	陳女士可能不時指定並通知且獲華置接納為相關服務使用方之其聯繫人及／或親屬；
「華置」	指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置公司」	指	華置、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任何一間華置公司均稱為「華置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2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該合約開始生效之先決條件，即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合約」	指	華置與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之服務合約（待條件獲達成／滿足後，該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惟根據該合約另行提前終止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東商場」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之購物商場，包括(i)置安大廈地下、1字樓、2字樓及天台，(ii)怡安大廈地下、1字樓、2字樓及天台及(iii)Annex Land Building，佔用海旁地段52號及其延展部分G段2分段、海旁地段52號及其延展部分A段1分段B段、海旁地段52號及其延展部分G段3分段、內地段469號餘段及內地段470號A段餘段及海旁地段52號及其延展部分G段1分段及海旁地段52號及其延展部分A段1分段A段；
「怡東物業」	指	怡東街舖及東角Laforet物業；
「怡東街舖」	指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24-26號怡東商場怡安大廈地下1至3號及6至12號舖以及1字樓6至11室；置安大廈地下21、23及24號舖，連同怡安大廈地下、1字樓及2字樓外牆及天台之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陳女士、其聯繫人及親屬（若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東；
「秀樺閣物業」	指	位於香港東半山肇輝臺 12 號名為「秀樺閣」之物業；
「東角 Laforet 物業」	指	<p>包括以下物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4 號怡東商場置安大廈 1 字樓 31 號舖；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 32 號舖（部分）；2 字樓 32 號舖（部分）、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外牆、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的命名權之預留份數及天台；</li> <li>(ii)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6 號怡東商場怡安大廈 2 字樓預留地方（G 室）；2 字樓 32 號舖（部分）；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構成怡東商場部分的該土地及怡安大廈預留份數；及</li> <li>(iii)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4-26 號怡東商場 Annex Land Building 2 字樓 32 號舖（部分）、外牆及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構成怡東商場部分的該土地及 Annex Land Building 5 個預留份數以及 Annex Land Building 自動扶手電梯後高台之外牆之部分；</li> </ul>

「租務行政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租務行政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差價」	指	溢價，按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釐定之比率或金額計算，惟比率無論如何不低於 30%；
「陳女士」	指	陳凱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
「其他一般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其他一般服務；
「有關物業」	指	陳女士可能不時指明且華置不時接納由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該等物業；
「物業行政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物業行政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物業管理服務；
「親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指	屬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再分契作為怡東商場管理人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範疇內之有關服務；
「租賃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租賃服務；

「銷售行政服務」	指	該合約所指及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分節所述之銷售行政服務；
「有關服務」	指	統指(i)租務行政服務；(ii)銷售行政服務；(iii)物業管理服務；(iv)物業行政服務；(v)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vi)租賃服務；(vii)諮詢及顧問服務；及(viii)其他一般服務；
「服務費」	指	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根據該合約就有關服務應付之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如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港中心物業」	指	該等物業包括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地庫商舖、餐廳及咖啡店、地下低層商舖、地下商舖（不包括 38 號舖）、1 字樓商舖（不包括 39 號舖）、2 字樓商舖（不包括 41 號舖）、3 字樓全層及地庫停車位 1、2、6、7、8、9、21、24、25、26、29、30、34 及 35 號；
「修頓中心物業」	指	該等物業包括：  (i) 香港軒尼詩道 150 號修頓中心地下 2 號舖及 3 號舖；  (ii)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之商業單位；及

(iii)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面向柯布連道之樓梯（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商業單位專用）、地下服務升降機區（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商業單位專用）及面向軒尼詩道之樓梯（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商業單位專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分契」	指	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Viewide Properties Limited 及 Sunny Ocean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再分契；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he ONE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0 號名為「The ONE」之物業；
「皇室大廈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名為「皇室大廈」之物業
「York Place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22 號 York Place，包括 1 號舖及 2 號舖之物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